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仔细核查、分析和研究。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 The Toronto Oak Trust 以及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本次收购”）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份。本次收购系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全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本次收购的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确保本次收购标的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拟与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秋实”）签署《联合收购意向性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进行本次收购。该《联合收购意向性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公司与春华秋实的权利义务将以双方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并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与春华秋实签署《联合收购意向性协议》以及委托银行开具履约保函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董华

于小镭

张光水

2016年6月13日